

保安服务协议

甲方：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乙方：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编号：JZFCG—G2024020 号）的招标结果，许昌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范围

甲方共聘用乙方 32 名保安人员，承担甲方机关办公区每日昼夜 24 小时监控室值班、门卫值守和夜间办公楼外围巡视检查保安服务。

二、保安服务内容

负责监控室值班；负责机关门前秩序维护、来客登记、进出车辆登记；负责来客询问、引导；机关监控安全；办公区域内安全巡查、院内车辆停放，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机关人身财产等安全隐患；协助机关重大活动及任务的警卫等工作，建立联动机制，要求监控室人员要随时与安保巡逻人员、维修人员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对保安队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工作提出改进意见，有权对违章违规队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建议乙方进行处罚，对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队员提出调换意见。

2、加强对职工和工作人员安全防范知识教育，支持、配合保安队员开展工作。并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漏洞整改建议及时研究落实。

3、严格遵守国家制订的财务管理制度，各科室夜间不得存放现金，同时对贵重物资、重点部位等必须严格落实防范措施，专人看管，严格制度，确保安全监控设施正常有效运转。

4、不得安排保安队员做违法违纪的事。

5、提供保安队员必备的执勤条件。

6、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用。

7、甲方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有监督管理权，并对乙方保安违反规定、合同约定的行为在24小时内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在24小时内对违反规定的保安员做出处理；如行为构成辞退条件的，乙方应在事发的48小时内自行辞退违规违法保安员，且另行安排人员就位。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必须是经过乙方严格政审、严格培训和体检后，政治素质合格、品德优良、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岗敬业、责任心强、恪尽职守、遵纪守法、严于律己。同时，专业技能熟练，未有不良记录且无导致不能适应工作的显性或隐性疾病人员的合格保安。

2、乙方在双方约定服务范围内接到甲方对乙方保安违规违纪行为的通知，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处理，需进一步调查的，调整处理的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加强保安员的后续思想教育及技能培训，从严治队，规范管理。

4、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自觉维护乙方和甲方单位的形象。

5、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应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服从甲方的指令和工作安排，熟悉相关岗位的任务与要求，具备公共保安的基本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认真履行职责。

6、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应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具备良好的沟通、理解和应变能力。对于工作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不得拖延或隐瞒。

7、乙方按合同约定派驻保安员执行停车管理、秩序维护等服务工作。执行期间还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各种检查工作。

8、乙方与甲方协商后有权对其派驻的保安员进行调整，保安参军、考学或升迁除外。乙方管理人员应对派驻保安的工作、生活、学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整顿。

9、负责为派驻保安配备服装、工具、用具等。

10、乙方负责派驻保安有关保险的投保及保险费用。因乙方未投保、断保、脱保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乙方保安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向甲方提出本合同约定外的要求。

12、乙方应提供保安的年度体检证明。

13、甲方聘用乙方保安队员条件为55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高1.7米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使用超龄人员，超龄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部分保安费。



14、甲方对乙方保安员形象服务有异议在甲方提出更换时，乙方7天之内予以更换，超时间甲方有权拒付部分保安费。

四、合同行为

甲方与乙方的合同关系系为公司行为，不涉及乙方人员的个人行为关系和个人经济关系。

五、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零捌拾元整（¥2350080元）。

六、保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1、服务费标准：甲方按照每月97920元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如果甲方当月需要临时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则甲方和乙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当月服务费发票后，于次月30日前采取银行转账或支票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月费用。

七、违约责任及限制

1、甲方若拖欠支付保安服务费，乙方以书面通知催要，若30日内不能如数支付，除按当时贷款利率计息外，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此后甲方出现任何与乙方无关。

2、若责任区内发生被盗案件，必须经公安机关勘察现场，确定案件性质，划清责任，经甲乙双方或有认定权部门认定确属保安队员失职造成，依照国家物价部门核定的被盗物品的实际价值，乙方按直接损失承担70%经济赔偿。金银、货币、首饰、证券、个人财物、人身可藏匿的物品及各种隐蔽性的物品不属赔偿范围。

3、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的财产损失，乙

方不予赔偿。

4、对责任区存在的安全隐患，乙方保安人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建议后，甲方不落实或不采纳，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九、双方商定的其它事宜

(一) 乙方保安员因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保护甲方人身及财产安全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甲方作为受益人应给予一定补助或奖励。

(二)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首先应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达不成和解的，双方均可依照法律、法规向本项目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更改协议，适当增加或减少保安人员。

(四) 因乙方服务不到位，甲方多次投诉后，乙方的服务质量仍无改进，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五)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十、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约定条款与今后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许昌市东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乙方：许昌鑫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